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14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：董事陈阳先生、董事石运昌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卓女士、独立董事李进德先生、独立董事于博先生传签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；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公告；

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



立意见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山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；进出口业务（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工矿配件、钢材改制、钢材调剂、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、阀门、输送设备、粉碎机、除尘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机电产品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；煤炭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房地产租赁经营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山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；进出口业务（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工矿配件、钢材改制、钢材调剂、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、阀门、输送设备、粉碎机、除尘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机电产品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；煤炭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房地产租赁经营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机械零部件加工。</p>

除以上修改内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(2)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6日